學生服務學習家長同意書

　　　　本人同意就讀　貴校 　 　科 年 班

學生 一名，於民國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

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，擔任　貴校　　間部　　　處室愛校服務學習，愛校服務獎學金依學校規定，另關於學生通車安全事宜悉由本人及學生負完全責任。

　此　　致

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學生家長：

住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